00043 经济法概论(主观题)

第一章 公司法

1.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1) 概念:公司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 (2) 特征:
- ①依法设立;
- ②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
- ③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④公司是企业法人。

2.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 (1) 概念:公司法是调整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及其他对内、对外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 特征:
- ①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
- ②兼具公法属性的私法;
- ③兼具程序法律内容的实体法。

3. 公司章程的作用

- (1) 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行为要件;
- (2) 公司章程是指导公司行为的基本规范;
- (3) 公司章程是公司向其成员表明信用或向外表明商誉的证明;
- (4) 公司章程是政府对公司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

4. 公司债券与公司股票的区别

- (1)发行时间:公司债券→公司成立后,公司股票→公司成立前和成立后均可;
- (2) 到期问题: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公司股票→不存在还本付息;
- (3) 解散时:公司债券持有人一般有优于公司股东的权利。

5.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公司解散的原因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法院予以解散。

7. 清算组的职权

- (1) 清算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8. 清算的程序

- (1) 依法选任清算组成员;
- (2)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 (3)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4) 清偿债务;
- (5) 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6) 清算终结。

9.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 (1) 法定人数和法定资格: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组成,允许一个法人或一个自然人投资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2)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3) 有公司名称,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
- (4) 有公司住所。

1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

- (1) 出席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
- (2) 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 (3) 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的权利;
- (4) 按比例获取红利的权利;
- (5) 公司新增出资时,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 (6) 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多个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 (7) 为公司及股东利益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等。

1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义务

- (1) 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2) 遵守公司章程;
- (3) 以其缴纳的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4) 在公司核准登记后,不得抽逃出资;
- (5) 对公司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等。

12. 股东会的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规定的其他职权。

13. 董事会的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决议;
- (2)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及公司债券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7)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 (8) 其他职权。

1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人数→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15. 股份的概念和特征

- (1) 概念:公司资本的基本构成单位,股份总数乘以每股金额构成公司股本总额;
- (2) 特征: 平等性、可转让性、权利性、证券性。

16. 股票的概念和特征

- (1) 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 (2) 特征: 有价证券、流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要式证券。

17. 股份转让的限制

- (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5)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18.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终止

- (1)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2)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 (3) 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未能恢复盈利;
- (4)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5)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1. 合伙企业的特征

- (1) 由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共同投资兴办:
- (2) 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的成立基础;
- (3) 合伙企业属于人合企业;
- (4)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和决定

- (1) 合伙事务的执行: 既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也可由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有监督权:
- (2) 合伙事务的决定:
- ①有约定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
- ②但下列事项,另有约定外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
- a.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b.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c.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e.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f.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4. 普通合伙企业的退伙类型及事由

- (1) 自愿退伙: 基于合伙人自身的意愿而发生的退伙:
-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2) 当然退伙: 法律规定的特定事由出现时, 自动引发的退伙: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宣告死亡;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3) 除名退伙: 因合伙人出现特定的事由,由合伙企业将其开除而引发的退伙: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5. 有限合伙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报告;
- (5)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权利;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6. 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形

- (1) 合伙期满, 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7.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不允许个人独资企业称作"公司";
-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第三章 合同法

1. 简述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 (1) 概念: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2) 特征:
- ①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 ②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
- ③合同是当事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 试述区分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的法律意义:

- (1) 先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仅适用于双务合同,单务合同不适用;
- (2) 双务合同有风险负担问题,如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可以解除合同,如果对方已经履行,应将所得利益予以返回,单务合同则没有对待给付及返回问题。

3. 试述区分主合同和从合同的法律意义:

- (1) 主合同是从合同的存在基础,没有主合同便没有从合同;
- (2) 主合同与从合同存在制约关系,如主合同无效,从合同也无效。但从合同无效,不能推定主合同无效。如甲、乙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合同,丙与甲签订了保证合同,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肯定无效,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而保证合同无效的,不能推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4. 简述要约与要约邀请的主要区别:

- (1) 要约的相对人一般都是特定的,而要约邀请的相对人是非特定的;
- (2) 要约的内容具体确定, 而要约邀请的内容一般不确定的;
- (3)要约是订立合同的行为,对要约人具有约束力,要约邀请是合同订立的预备行为,对行为人没有约束力。

5. 简述要约的法律效力:

- (1) 要约的生效时间, 要约到达相对人生效;
- (2) 对要约人的效力: 在要约的有效时间, 要约人不得随意改变要约内容或撤销要约;
- (3) 对受要约人的效力: ①在要约生效后, 受要约人取得承诺的法律地位, 合同便成立; ②受要约人便称为合同当事人, 受到合同的约束。

6. 简述要约失效的原因:

- (1) 要约的撤回;
- (2)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3)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4) 承诺期限届满, 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5)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

7. 承诺的概念和要件:

- (1) 概念: 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 (2) 要件:
- ①须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 ②承诺须在要约规定的期限或在合理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 ③承诺的内容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8. 简述合同约束力的内容:

- (1) 当事人要承担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履行义务;
- (2) 当事人违约要承担违约责任;
- (3) 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也不得擅自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
- (4) 当事人还要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随附义务。

9. 简述格式条款的特点:

- (1) 均由一方事前拟定, 未经当事人相互协商;
- (2) 要约对象具有广泛性,都是向不特定的公众发出;
- (3) 相对人处于从属地位,不能对其条款进行更改。

10. 简述合同的生效要件:

- (1) 订约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 (4) 标的确定和可能,具有履行实现的可能性。

11. 简述无效合同的种类:

- (1) 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2)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12. 简述可撤销合同的法律特征:

- (1) 这类合同是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有瑕疵或者合同内容显失公平;
- (2) 须由一方行使撤销权,请求撤销合同;
- (3) 合同在未被撤销以前有效,享有撤销权的一方当事人不行使撤销权的或在一年的除斥期间内未行使撤销权的,合同仍然有效:
- (4)撤销权可请求撤销合同,也可请求变更合同。撤销权人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合同的,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合同判决的,合同发生自始无效的效力。

13. 简述附条件的合同所附条件应满足的事实:

- (1) 尚未发生的事实;
- (2) 或然性的事实;
- (3) 合法的事实:
- (4) 当事人约定的事实。

14. 简述效力未定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概念:效力未定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因其不完全符合生效条件,其效力尚未确定,须经权利人追认才能生效的合同;
- (2) 特征:
- ①合同效力处于悬而未决的不确定状态,既非有效也非无效;
- ②合同效力的确定取决于享有形成权的第三人是否追认,享有形成权的第三人追认的该合同有效,拒绝追 认的该合同无效;
- ③享有形成权的第三人予以追认的,自追认通知到达相对人时发生效力,合同溯及于合同成立时发生效力,拒绝追认的合同自始无效。

15. 简述不安抗辩权的适用条件:

- (1) 后给付义务人的履行能力明显下降,有不能履行合同的现实危险,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 (2) 后给付义务人未提供适当担保;
- (3) 先履行义务人负有通知和举证义务。

16. 代位权与代理权的区别:

- (1) 名义不同,代理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代位权是以自己的名义;
- (2) 权限不同,代理人的权限是委托授权或指定、法定的范围以内;代位权人权限是债权人的债权范围以内;
- (3) 诉讼资格不同,代理人一般不具有原告资格,代位权人具有原告资格;
- (4) 后果不同,代理的法律效果归于被代理人,代位权的法律效果是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17. 试述代位权行使的要件:

- (1) 两个债权均合法有效到期;
- (2) 债权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
- (3) 债务人怠于行使给债权人造成损害:
- (4) 债权人以保全债权为必要限度。

18. 试述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主要区别:

- (1) 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是合同有效成立,违约人承担的是不履行合同的责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前提是,在合同协商过程中,因一方过失致使合同未成立、被撤销或者无效,致使对方蒙受损失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2) 缔约过失责任要求缔约一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 (3) 违约责任救济的是当事人的履行利益,缔约过失责任救济的则是法律规定的信赖利益。

19. 简述缔约过失责任的类型: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违反保密义务;
- (4) 因当事人一方的过错,致使合同无效或被撤销;
- (5)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缔约过失行为。

20. 简述法定抵销的要件:

- (1) 双方互负债务、互相债权;
- (2) 双方债务的给付为同一种类和统一品质;
- (3) 双方债务均届清偿期;
- (4) 双方的债务均可抵销。

21. 简述合同解除的特征:

- (1) 以合同有效为前提;
- (2) 基于合同当事人达成解除协议,或法定、约定解除条件出现;
- (3) 基于法定或者约定条件解除合同→采用通知方式解除合同;
- (4) 在法定除斥期间内行使;没有规定除斥期间的,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行使。

21. 简述承揽合同的特征:

- (1)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内容的合同;
- (2) 标的物具有特定性;
- (3) 承揽人的工作具有独立性。

第四章 专利法

1. 简述专利权的客体及其内容:

- (1) 发明:包括产品发明、方法发明;
- ①产品发明:发明人通过智力劳动创造的并能以有形形式表现的各种制成品;
- ②方法发明:发明人通过智力劳动创造的获取某种物质或实现某种效果的方法或手段。
- (2) 实用新型: 必须是一种具有形状或者构造的产品。粉末、颗粒状的物质或者材料不属于实用新型;
- (3) 外观设计: 依托于产品的外观,气态、液态、粉末或颗粒状的物质就不能成为外观设计的载体。形状、图案和色彩是外观设计的构成要素,单纯的色彩不能成为外观设计。

2. 简述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或事项:

- (1)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如人类基因图谱;
- (3)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①科学发现;
- 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④动物和植物品种;
- ⑤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⑥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 (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

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对违反规定的,在中国申请专利,不授予专利权。

3. 简述专利申请优先权的分类及其内容:

- (1) 外国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可以享有优先权;
- (2) 本国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4. 简述专利权终止的原因:

- (1)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2)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5. 简述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及其类型:

- (1)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是指在专利的有效期内,行为人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
- (2)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 ①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
- ②假冒专利。

6. 简述假冒专利行为的内容:

- (1)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2) 销售第(1) 项所述产品;
- (3)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未将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
- (4) 伪造或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
- (5)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7. 简述专利权人的权利:

- (1) 独占权: 专利权人有自己制造、使用和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使用专利方法的权利;
- (2) 转让权: 专利权人有将自己的专利权转让给他人的权利;
- (3) 许可权:包括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普通实施许可;
- (4) 标记权: 专利权人有权标明专利标识。

8. 简述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种类:

- (1) 滥用专利权;
- (2) 公益目的;
- (3) 药品专利;
- (4) 依赖专利。

第五章 商标法

1. 试述商标权的基本内容:

- (1) 使用权:注册商标所有人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核准注册的商标的权利;
- (2)禁止权:禁止任何第三人未经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权利, 其效力范围大于使用权的效力范围,可以扩大到近似和类似商品上;
- (3) 转让权: 商标权人有权将其所有的注册商标转让给他人;
- (4) 许可权: 商标权人可以通过签订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

2. 简述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1) 未经注册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2)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但是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能证明该商品 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3)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 (4)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5)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帮助他 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6) 给他人的商标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

3. 试述给他人的商标权造成其他损害的主要行为:

- (1) 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商品装潢使用, 误导公众的;
- (2)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 (3)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者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的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 (4)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4. 简述商标许可权的概念和类型:

- (1) 概念: 商标权人可以通过签订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
- (2) 类型:
- ①独占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 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
- ②排他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
- ③普通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5. 简述驰名商标认定应当考虑的因素:

- (1) 相关公众对商标的知晓程度;
- (2)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3)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4)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5)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第六章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1. 简述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

- (1) 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
- (2) 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 (3) 维护消费者利益;
- (4)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2. 试述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

- (1) 内容: 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同属于市场竞争规制的法律范畴,都以市场竞争关系与市场竞争管理关系为调整对象;
- (2) 具体立法目的不同:
- ①反垄断法解决的是市场中有没有竞争的问题;
- ②反不正当竞争法则主要解决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 (3) 具体规制的行为有所区别:
- ①反垄断法是从垄断行为的反竞争角度进行定性和规范的;
- ②反不正当竞争法则是对存在竞争的情况下,运用违背商业道德和善良风俗的手段,打击正当经营的竞争对手的行为进行规制。

3. 简述纵向垄断协议的主要表现:

- (1)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2)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3)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4. 简述行政性垄断的特征:

- (1) 行政性垄断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行政权力形成的;
- (2) 行政垄断的目的是保护地方经济利益或部门经济利益;
- (3) 行政垄断的形式主要是指定交易和限制资源自由流通;
- (4) 行政性垄断的后果是导致统一市场的人为分割及市场壁垒。

5. 简述行政性垄断的表现形式:

(1) 实施地区封锁的限制竞争行为;

- (2)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3)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4) 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6. 简述虚假标示行为及其表现:

虚假标示行为是指经营者在商品或其包装的标识上,对商品的认证标志、产地和其他质量因素作不真实的批注,欺骗购买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表现有:

- (1) 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及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 (2) 伪造产地;
- (3) 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标志。

7. 简述可认定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 (1) 对商品片面宣传或者对比的;
- (2) 将科学上未作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做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的;
- (3) 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方式进行商品宣传。

8. 简述商业贿赂的特征:

- (1) 商业贿赂行贿主体是经营者,受贿主体为作为交易相对人的经营者或其他对交易具有影响力的人员:
- (2) 主观上, 行贿者的目的是借用商业贿赂手段促成交易或在交易中排挤同业竞争者, 取得竞争优势;
- (3) 商业贿赂是以不正当方式进行的行为; (4) 商业贿赂行为具有违法性。

9. 简述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2) 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 (3) 违反约定或违反保守协议的要求,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
- (4) 第三人明知或应知来源不当,仍在获取、使用或披露这种商业秘密。

10. 试述商业诽谤行为的表现形式:

- (1) 利用散发公开信、召开新闻发布会、刊登声明性广告等形式,制造、散布贬损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虚假事实;
- (2) 在对外经营过程中,向业务客户及消费者散布虚假事实,以贬低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诋毁其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声誉;
- (3) 利用商品的说明书,吹嘘本产品质量上乘,贬低同业竞争对手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
- (4) 教唆他人在公众中造谣并传播、散布竞争对手所售的商品质量有问题, 使公众对该商品失去信赖;
- (5)组织人员,以顾客或者消费者的名义,向有关经济监督管理部门作关于竞争对手产品质量低劣、服务质量差、侵害消费者权益等情况的虚假投诉,从而达到贬损其商业信誉的目的;
- (6) 诋毁性对比广告。

10. 试述经营者集中的概念及形式以及不予禁止的情形:

- (1)概念: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独立的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或者企业之间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或通过 合同等方式,使一个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个企业;
- (2) 经营者集中的形式:
- ①经营者合并;
- ②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③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 (3) 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
- ①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
- ②集中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概述

1. 试述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的产品标识的具体要求:

- (1)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 (3) 根据产品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予以标明;
- (4) 限期使用的产品,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日期或者失效日期;
- (5)使用不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2. 简述警示缺陷的主要表现:

- (1)警示时间不当: ①生产者将产品投入流通领域时,就应当对产品可能发生的危险及其预防方法予以警告和说明; ②对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的危险负担持续性警示义务。
- (2)警示内容不当:生产者应当对产品所具有的性质和特殊使用方法、可预见的使用危险,包括可预见的误用导致的危险及预防方法等予以指示:
- (3) 警示方法不当: 以醒目的字体或标志揭示产品的特殊使用方法、特殊危险及其预防方法。

3. 试述我国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制度:

- (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2) 产品质量检验制度;
- (3) 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4) 产品质量的标准化监督制度;
- (5)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 (6) 产品的监督检查制度;
- (7) 产品质量社会监督和消费者监督。

4. 简述产品责任成立的条件:

(1) 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 (2) 缺陷在生产或销售环节已经存在;
- (3) 损害事实客观存在,即已经造成了他人人身或财产上的损害;
- (4) 产品缺陷是损害发生的原因。

5. 简述销售者产品质量义务的内容:

- (1) 进货检查验收义务;
- (2) 保持产品质量的义务;
- (3) 有关产品标识的义务:
- (4) 产品销售的禁止性规定。

6. 简述产品缺陷与产品瑕疵的区别:

- (1)产品缺陷→存在危及人身与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有致害危险;产品瑕疵→产品不具备良好的特性,不符合明示的产品标准,但不存在危及人身与财产安全的危险;
- (2) 缺陷产品→禁止流通; 瑕疵产品→消费者自行决定是否接受;
- (3)产品缺陷责任→特殊侵权责任(生产者、销售者都承担责任);产品瑕疵责任→合同责任(仅向销售者主张权利);
- (4) 产品缺陷责任→以损害赔偿为主要责任方式;产品瑕疵责任→"三包"加赔偿;
- (5) 产品缺陷责任→诉讼时效期为2年; 产品瑕疵责任→诉讼时效期为1年。

7. 简述警示缺陷的表现:

- (1) 警示时间不当:
- ①生产者将产品投入流通领域时,就应当对产品可能发生的危险及其预防方法予以警告和说明;
- ②对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的危险负担持续性警示义务。
- (2) 警示内容不当:

生产者应当对产品所具有的性质和特殊使用方法、可预见的使用危险,包括可预见的误用导致的危险及预防方法等予以指示:

(3) 警示方法不当:

以醒目的字体或标志揭示产品的特殊使用方法、特殊危险及其预防方法。

8. 简述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的类:

- (1) 人身损害赔偿;
- (2) 财产损害赔偿;
- (3) 精神损害赔偿;
- (4) 惩罚性赔偿。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 简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原则:

- (1) 依法交易的原则;
- (2) 国家对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给予特别保护的原则;

(3) 全社会保护原则。

2. 试述消费者协会履行的公益性职责:

- (1)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 (2)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 (3)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 (4)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 (5)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 (6)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 (7)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起诉讼:
- (8)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3. 试述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权利:

- (1) 保障安全权; (2) 知悉真情权; (3) 自主选择权; (4) 公平交易权; (5) 依法求偿权;
- (6) 依法结社权; (7) 获取知识权; (8) 人格尊严受尊重与个人信息受保护权; (9) 监督批评权。

4. 简述为维护消费者的保障安全权对经营者所提出的要求:

- (1)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必须具有安全性,不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及人身、财产安全不合理危险;
- (2) 经营者提供的消费场所应有必要的安全保障,使消费者能在安全的环境中选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5. 简述监督批评权的具体内容:

- (1) 消费者有权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有权检举、控告其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 (2)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6. 简述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

- (1) 人身、财产安全;
- (2) 说明警示危险;
- (3) 宾馆商场应尽安全义务。

7. 试述缺陷产品召回的形式:

- (1) 经营者的自主召回:
- ①缺陷产品的生产商、销售商、进口商在得知其生产、销售或进口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时,依法向职能部门报告,及时通知消费者,设法从市场上、消费者手中收回缺陷产品;
- 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2) 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经营者召回缺陷产品。

8. 简述经营者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内容:

- (1) 信息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宣传,不得作引人误解的宣传;
- (2) 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和使用方法的询问,应作真实、明确的答复;
- (3) 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明码标价。

9. 简述有理由七日内退货制度:

- (1) 线下交易环境下成立的买卖合同;
- (2)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即履行质量有瑕疵;
- (3) 对该履行质量瑕疵责任的承担,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

10. 简述消费者权益损害赔偿中的补充性赔偿的内容:

- (1) 财产损害;
- (2) 人身损害;
- (3) 精神损害。

11.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举证内容:

- (1) 针对一般商品与服务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 (2) 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及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12. 简述消费者的概念和特点:

- (1) 消费者的概念: 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个人;
- (2) 消费者的特点:
- ①消费者是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人,但不一定支付对价,如免费试用、赠送、同样受到保护:
- ②消费者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③消费者是指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个人,而非单位。

13. 简述不适用七日退货内退货制度的商品:

- (1) 消费者定作的;
- (2) 鲜活易腐的;
- (3)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4) 交付的报纸、期刊。

14. 简述重要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营地址;
- (2) 联系方式;
- (3) 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 (4) 价款或者费用;

- (5) 履行期限和方式;
- (6) 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
- (7) 售后服务;
- (8) 民事责任等信息。

15. 简述信息保护义务:

- (1) 信息的使用和收集应合法、正当,并明示使用目的、方法和范围;
- (2) 公开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 (3) 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出售;
- (4) 确保信息安全、泄露时采取补救措施;
- (5) 不得随意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

16. 简述虚假广告的情形:

- (1)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 (2)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 (3) 适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
- (4)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 (5)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劳动法概述

1. 建立劳动关系:

- (1) 实际用工时间早于或晚于书面合同签订时间时, 劳动关系自实际用工之日起建立;
- (2) 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2. 简述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 (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
- (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
- (3) 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 简述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况:

- (1)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无效劳动合同;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规定的。

4. 简述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1) 即时解雇;
- (2) 预告解雇;
- (3) 经济性裁员。

5. 简述用人单位不得采用预告解雇和经济性裁员方式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观察期间的;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试述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简述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 (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简述仲裁员的任职条件:

- (1) 曾任审判员的;
- (2)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 (3)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者工会等专业工作满5年的;
- (4) 律师执业满3年的。

9. 简述劳动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 (1)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 (2) 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协调劳动关系原则;
- (3) 促进就业的原则;

- (4) 维护劳动生产秩序的原则;
- (5) 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原则。

10. 简述可申请劳动仲裁的情形:

- (1)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2)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3)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4)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5)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十章 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

1. 简述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1) 重要自然资源公有:
- (2) 综合利用和多目标开发;
- (3) 统一规划和因地因时制宜;
- (4) 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 (5) 坚持开源与节流相结合。

2. 简述自然资源许可制度的内容:

- (1) 资源开发许可证,如林木采伐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捕捞许可证和野生植物采集证等;
- (2) 资源利用许可证,如土地使用证、草原使用证、养殖使用证等:
- (3) 资源交易进出口许可证,如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等。

3. 简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原则:

- (1)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地;
- (2) 提高土地利用率;
- (3) 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 (4)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 (5) 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4. 简述采伐森林和林木所需遵循的规定:

- (1) 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 (2)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 (3) 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5. 简述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1) 保护优先原则;
- (2) 预防为主原则;
- (3) 综合治理原则;
- (4) 公众参与原则;
- (5) 损害担责原则。

6. 简述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制度:

- (1) 环境规划制度: 法律规范的总和;
- (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进行预测和评估, 对策和措施的法律制度;
- (3)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
- (4) 环境标准制度;
- (5) 清洁生产制度。